

2024年鸠江区公厕保洁市场化项目
(一标段)

承

包

合

同

鸠江区环卫所

2024年鸠江区公厕保洁市场化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WH15CG2024FW287501】中标通知书，甲方将鸠江区江南片区境内49座公厕以及5座驿站的日常管理、清扫保洁、设施设备维护。其中第三代公厕10座，一类公厕6座，二类公厕33座，城市驿站5座。交由乙方承包。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期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叁年，承包合同一年一签，承包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乙方合同期满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续签条件，经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后可以按照中标价续签合同。

本次合同承包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承包经费

1、年总承包经费4646520元/年（肆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每月承包经费387210元/月（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元）。

2、在承包期内，为保证作业质量，甲方每月从月承包经费中拿出20%作为月度考核基金。

3、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人员的实际社保购买、值班、加班、福利水电费缴纳情况以及公厕实际承包数等情况对月承包经费进行核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按月或按季度拨付

承包费给乙方。（如遇公厕发生区划调整拆迁等变动原因，造成公厕移交、关停的，相应费用也将在承包经费中扣除。）

三、乙方承包内容

1、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城市驿站日常管理、内外保洁、周边绿化管养维护以及绿化缺失部分的补植。保洁含公厕、城市驿站玻璃雨棚以及屋面、外墙、附属设施清理、清洁，外部保洁范围为公厕、城市驿站周边30米范围。

2、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下水管网、化粪池疏通、清掏、维护以及粪水粪渣清运处置。

3、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城市驿站易耗品的补充。

4、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城市驿站设施、设备、亮化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含公厕、城市驿站内部标牌、道路指示牌、内外垃圾桶、内外亮化外设），宣传海报、公共铭牌等广告标语的维护维修。

5、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城市驿站各类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上报。

6、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城市驿站的水电费，以及水电的正常运转，水电线路日常维护维修、并按时缴纳公厕产生的水电费。

7、负责在承包范围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对消防器材、设施以及各类标识、标牌定期维护更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如有损坏遗失，按原价赔偿。

8、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城市驿站的安全生产管理，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配合招标方对公厕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9、完成市区两级布置各类环卫保障任务和其他环卫工作。

四、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鸠江区境内49座公厕以及5座驿站的日常管理、清扫保洁、设施设备维护。

1、第三代公厕10座，乙方报价140000元/座/年。

2、一类公厕6座，乙方报价88000元/座/年。

3、二类公厕33座，乙方报价70000元/座/年。

4、城市驿站5座，乙方报价81704元/座/年。

五、考核

1、考核方式

（1）甲方每天组织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发现的问题在当日下午 五点前以提示单、抄告单或督办单的书面形式或智能化平台等方式 抄告给乙方，提示单、抄告单与督办单均可作为扣分来源，并由专人存档备查。

（2）月度考核按照甲方日常考核扣分等情况进行评分，考核情况以考核通报的形式抄告给乙方，并由专人存档备查。

（3）乙方每月按时提供社保、保险、水电费、聘用人员花名册和工作材料给甲方（电子与纸质均要求提供）。

(4) 乙方对抄告的问题存在异议，须在接收到甲方抄告单后一小时内向抄告人书面提出，由抄告人和乙方双方现场复核，如确有争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裁决申请，由甲方按照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现场裁决，并将裁决结果书面答复。

2、考核依据

(1) 甲方依据《鸠江区公厕日常管理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对乙方进行考核，若月考核分数低于85分即视为考核不合格一次。

(2) 乙方在承包期内，每年有三次考核分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经费

(1) 甲方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拿出20%作为当月月度考核基金。扣罚方式：每分值5000元，如本月成绩为 95 分，即 $(100 \text{ 分} - 95 \text{ 分}) \times 5000 = 25000$ 元。若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月度考核基金全部扣除。

(2) 承包费用的拨付：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人员社保购买、值班、加班、福利、公厕、城市驿站实际承包数等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减，按月拨付给乙方。

六、人员、设备的费用要求

1、人员工资：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支付人员工资费用。

2、社保“五险”：乙方为所聘用工作人员购买社保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购买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3、加班费用：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进行测算发放（测算公式：工资/21.75天×3倍×节假日天数）。

4、意外保险：乙方承包期间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公众责任险。乙方承包期间内必须为每座公厕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年的公共责任险。

6、劳保用品费用。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具体参照《关于统一全市环卫工人着装的通知》（城管〔2017〕54号）文件执行。

（1）服装：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马甲、雨衣五种，其中春秋装2件/年，夏装2件/年，冬装1件/年（上衣内胆1套，外罩2套）、马甲（反光背心）2件/年，雨衣：1件/年。

（2）装备：毛巾4条/年，草帽1顶/年，口罩12副/年，雨胶靴1双/年，军用单鞋2双/年，军用棉鞋1双/年，手套24双/年。

7、易耗品费用。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

8、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公厕及城市驿站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更新费用（含各类公厕及城市驿站标志牌、道路指示牌）。此费用为包干价，甲方不再另增费用。

9、水电费及公厕及城市驿站通水通电费。承包范围内公厕及城市驿站的水费、电费按时交费、保证承包范围内公厕及城市驿站24小时通水通电。此费用为包干价，甲方不再另增费用。

10、公厕下水、化粪池疏通清掏费用。公厕沉淀池、下水管网定期清掏、疏通以及粪渣粪水处理等相关费用。此费用为包干价，甲方不再另增费用。

11、应急保障费。文明创建，重大保障、疫情防护应对费用以及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购置工具、物资费用。此费用为包干价，甲方不再另增费用。

12、安全生产费用。负责承包期间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以及相关设施购置、更换、维修等，此费用为包干价，甲方不再另增费用。

13、 其他费用：乙方认为需要存留的费用。

注：乙方进场运行后，甲方在每月拨付承包经费时，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及工资福利标准进行审核，缺少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相关费用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报价精确到元，如遇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乙方需随之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七、人员设备要求

1、人员配置。

本项目人员不低于69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文员1名、安全生产及巡查专员3名、第三代公厕保洁员2名/座，男女各一人1人，共20人；一类及二类公厕以及城市驿站保洁员1名/座，共44人；

2、设备配置。

本项目需更新购置人脸识别取纸器20套、开水器10套、擦鞋机10套、空调1台、烘衣机5套、烘鞋机5套、手机充电站10套。

八、承包质量要求

1、负责承包公厕内外的日常保洁，保洁标准参照城管〔2017〕30号文（附件《芜湖市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标准》）执行。

注：第三代公厕、一类公厕24小时开放，全天保洁，晚间值班（晚间值班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二类公厕24小时开放，保洁人员固定在岗定时保洁。

2、清扫保洁公厕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3、第三代、一类公厕、二类公厕免费提供手纸、洗手液，男小便池内投放卫生球、纸篓及垃圾袋。二类公厕免费提供纸篓及垃圾袋。

4、确保公厕通风良好，并定期消毒、喷洒灭蚊蝇药物，确保公厕无异味；灭蝇笼（灯）、防蝇帘、毒饵站、纱窗等设施按规范设置管理并保持完好整洁。

5、公厕管理间整洁有序，设施和工具摆放整齐无杂物。

6、公厕沉淀池、下水管网定期清掏、疏通，确保公厕正常使用。保证承包范围内公厕沉淀池、下水随堵随通。已接入污水管网公厕每年不少于4次对沉淀池、下水管网进行清掏疏通。未接入污水管网公厕，每年不少于12次对沉淀池、下水管网进行清掏疏通。自行处置化粪池清掏的粪水、粪渣，在处置过程中，应符合环保标准，遵守城管、环卫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7、及时补充或更换承包公厕内易耗品（含医药箱、防蚊帘、防滑垫、绿植、书籍、卫生纸、熏香、线香、卫生球、洗手液、相关装饰用品、宣传海报、标志标牌、公厕铭牌、广告标语等）。

8、保证公厕、城市驿站内功能区正常使用，不得随意占用、关闭公厕功能区与卫生间。

9、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设施设备、公厕亮化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含公厕内部标牌、公厕道路指示牌、公厕内外垃圾桶、公厕亮化外设），一般故障，当日维修完毕，重大故障48小时内维修完毕。公厕内设备、水电如遇故障需及时上报，不得漏报、瞒报。

10、做好公厕内相关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11、公厕、城市驿站全天候免费开放，严禁私自收费或变相收费。

12、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公厕、城市驿站水电线路进行维护、维修，保证承包公厕、城市驿站正常用水用电。若水电因周边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承包范围内公厕、城市驿站断水断电的，承包方应自行接通水电，缴纳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甲方对此不再另增加费用。乙方按时缴纳水电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上报水电费用缴纳凭证，单据。在承包期间，如遇供水供电公司投诉，将依据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13、乙方负责对承包范围内公厕、城市驿站周边绿化进行日常管理、管养维护，对缺失绿植进行补植。

14、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和指导，完成市区两级布置各类环卫保障任务和其他环卫工作。

九、作业时间

公厕保洁时间及次数：公厕24小时免费开放，第三代公厕全天保洁，一类以上晚间值班；一类、二类公厕巡回保洁，分别为7:00-11:00、13:30-20:00，每时间段至少巡回保洁2次。

城市驿站：驿站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开放，保洁。

注：公厕驿站保洁时间、次数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遵守。

十、甲乙双方责任及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工作方案的制定、岗位培训、安全培训、职业道德、日常行为规范等业务技能培训以及工作部署和工作讲评，并监督乙方工资和福利劳保用品发放。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随时对乙方的公厕日常管理和保洁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检查，并落实整改。

3、除特殊情况外，甲方应确保承包经费及时到位，如因区划调整、拆迁等原因关停公厕、城市驿站，甲方在承包费用中将对关停公厕、城市驿站的费用进行核减。

4、合同期间内，月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即视为考核不合格一次，乙方每年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责任。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相关业务会议，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奖惩 积极做好环卫软件资料，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按质按量上报软件资料，软件资料上报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与电子版。

6、乙方为安全责任、环保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环保标准 符合相关标准，并及时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事故、环保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全年发生2次以上（含2次）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7、乙方负责承包期间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并报环卫所审核、存档。

8、乙方应设立专门应急队伍，保证在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突发事件或因不可预见问题导致的群众投诉，或其他部门的督办。

9、 配合甲方将公厕视频监控接入智慧环卫指挥中心平台。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承包期间内，乙方必须以货币形式发放值班费、加班费、节假日误餐费、工资等费用，甲方每月按公厕、城市驿站实际移交数量支付承包经费。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全部离场，移交设施设备时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故障，乙方需修复后，移交甲方。如有损毁、遗失，乙方需原价赔偿。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做好各类软件资料，随时接受检查。

4、乙方应负责做好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服从各项工作安排。

5、投标供应商需为入职1年以上的聘用人员安排每年一次的体检。

6、承包期内乙方及乙方员工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环保未达标和劳动纠纷等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乙方必须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10个自然日内更换相应人员，否则应按5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对作业单位违规处理：作业单位因保洁质量不到位、不签订用工合同、各级各类慰问补贴发放不到位、上报人员信息不符、不履行承诺违反合同条款等问题，受到市、区两级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在承包期间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上报甲方。

10、中方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如有其他额外必要，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车辆、工具、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提供，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1、乙方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对管理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带来的运营成本上涨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本合同一旦签订，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负。

12、乙方已现场踏勘，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乙方报价中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均视为乙方报价的技术策略并视为默认。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和管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的要求，同时乙方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3、乙方负责在鸠江区设置必要办公场所。

14、在承包期内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承包合同，或乙方违反考核相关制度导致甲方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承包合同的，乙方必须承诺与下一轮乙方无缝对接。

15、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应在5日内上报公厕日常管理方案。甲方审核完成后，双方签署承包合同，并约定正式进场时间。

十二、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②扣除当月全部承包经费；③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确保与下一轮市场化做好无缝对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3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1032560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出现重大差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任务的相应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6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

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冲抵。

十四、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区城管局壹份。

十五、合同与其他有效性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服务承诺函；
- 4、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5、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鸠江区公厕及驿站日常管理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

附件一：《鸠江区公厕及驿站日常管理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

附件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签字：



乙方（章）：

签字：



刘峻

2024年4月9日

2024年4月9 日

附件一：

鸠江区公厕及驿站日常管理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及标准	扣分标准
1	公厕、驿站保洁规范	1. 乙方拥有完整、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管理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公厕、驿站各标志牌，导向牌整洁完好无缺失。 3. 监督电话，负责人姓名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制度牌无脏污，无破损。 4. 保洁、管理人员规范着装、季节性服装按时发放，文明礼貌，日常工作时一人一厕（站）专职保洁、管理，不得坐岗、聚岗、脱岗。 5. 定期组织公厕、驿站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制度、设施维护、职业道德和日常行为规范等业务技能培训。 6. 公厕、驿站免费开放，严禁收取费用。 7. 公厕、驿站功能区及设施、设备按规定开放，不得私自关闭或改变用途。	1. 甲方不定时对乙方管理考核制度抽检，没有或不齐全的，每次扣除0.5分，并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2. 标志牌、导向牌等各种标牌有破损，不洁、缺失的，每次扣除0.1-0.3分并及时增补，未及时增补的加倍处罚。 3. 监督电话、负责人姓名缺失，制度牌脏污、破损、缺失的每次扣除0.1-0.3分并及时增补，未及时增补的加倍处罚。 4. 工作时间未按要求着工作服的，每次扣除0.1分；未按要求发放工作服的，每次扣除0.1-0.5分，直至整改结束；未执行一人一厕（站）专职保洁的，每次扣0.2分、发现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次扣除0.2分。 5. 定期对公厕、驿站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培训及检查维修、消毒、保洁、清理台帐不完整、不规范（漏填、超前填、未按规定摆放的）每次扣除0.1-0.5分。 6. 私自收取费用，变相收取费用的一经发现，每次扣除5分。 7. 私自关闭功能区或设施设备的，视情节每次扣除1-5分。
2	公厕、驿站保洁时间	1. 公厕24小时免费开放，第三代公厕全天保洁，一类以上晚间接班；一类、二类公厕巡回保洁，分别为7:00-11:00、13:30-20:00，每时间段至少巡回保洁2次；驿站按照规定时间开放。 2. 保洁、管理人员工作期间离开保洁公厕、驿站的需向甲方报备事由。	1. 如遇特殊状况，公厕、驿站无法使用，且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2分/座。发现保洁员、管理员未进行循环保洁卫生或保洁时段卫生较差的，视情节每次扣0.2-0.5分。 2. 未报备的，按脱岗处罚，报备资料、手续不规范，每次扣0.2分。

3	公厕、 驿站保 洁	1. 每日按“六无、六净、六不准”要求对公厕、驿站内外卫生进行保洁，即： ①无烟头、果皮、痰涕、纸屑；②无堵塞，无污垢，无污泥；③地面无积水、无人畜尿液粪便；④无蛆蝇、臭味；⑤无积尘、小广告、无乱黏贴；⑥无蛛网、无浮灰、无损坏； ①墙壁、门窗净；②间隔净、雨棚净；③蹲位净，便槽净；④洗手台净、玻璃净；⑤地面、立面净；⑥公厕周围净； ①不准将垃圾清扫至绿地；②不准将垃圾清扫至雨水、污水、电井口；③不准无故拒绝、影响市民使用厕所；④不准私自焚烧垃圾、树叶；⑤不准在公厕、驿站内外乱放杂物；⑥不准辱骂、推搡其他人员； 3. 一类、第三代公厕要求公厕内部整洁有序，无明显异味、无蚊蝇、无乱写乱画（小广告），无尿碱污物，无乱堆杂物、无积水、垃圾桶无满溢。一类公厕、二类公厕要求公厕内部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小广告），无尿碱污物，无乱堆杂物、垃圾桶无满溢。 3. 公厕、驿站内外责任区（含三包范围）环境卫生每天进行不低于3次彻底清扫。 4. 及时补充洗手液、厕纸、熏香、绿植、等易耗品。 5. 公厕、驿站每日消毒，防蚊蝇设施每日清理。 6. 6. 公厕、驿站保洁、管理、吸污、消毒等工作台账每日按时准确记录、每月根据要求按时报送甲方。	1. 未按“六无、六净、六不准”标准进行保洁的，每次项扣除0.1分，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每次项扣除0.3分。 2. 发现公厕、驿站内有乱堆杂物、乱涂乱画、尿碱污物、积水、不洁的，每项扣除0.1分。布放容器满溢的，扣除0.2分。公厕、驿站内异味明显，扣除0.2分。 3. 发现公厕、驿站责任区、三包范围内严重卫生不洁的，污水横流的，视情况，每次扣除0.5-1分。 4. 劳保用品、清洁工具、易耗品未及时补充的，每次扣0.2分。 5. 未按规定时间、次数对公厕、驿站进行消杀的；防蚊蝇设施残留物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除0.2分。 6. 未按规定未按时准确记录扣0.2分报送公厕、驿站当月各项软件资料的，每次扣除0.5分，并在规定时间内补齐，逾期仍未补齐累计加倍扣分。
4	用水用 电	1. 按时缴纳公厕、驿站产生的水电费。 2. 负责公厕、驿站的水电的正常运转，水电线路日常维护维修。	1. 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用，造成公厕、驿站无法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2. 因维护不到位，导致水电故障，出现停水停电现象的，每次扣0.5分，因对水电线路进行维护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的，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公厕、 驿站设 备维护	1. 每月组织人员对公厕、驿站内外部设施、防蝇、给排水、无障碍设施，以及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门板、便器、公厕、驿站内外垃圾桶等硬件设施（含公厕、驿站亮化外设、各类公厕、驿站道路指示牌、公厕、驿站内部标志牌、广告等）进行检修，维护，更新，制作、增设、并做好记录。 2. 公厕、驿站周边绿化管养维护以及绿化缺失、枯死、部分的补植。 3. 严格落实报修制度，发现设备、设施（包括除“四害”设施设备）故障、损坏及时上报，并组织维修，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修理完毕，维修结束后做好记录。 4. 每季度至少一次疏通，掏清化粪池，下水管网。发现堵塞、化粪池满溢的及时上报并组织疏通、清理并做好记录。 5. 化粪池清掏、疏通的残渣处置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城管、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 设备损坏维修时，应放置明显、统一的提示牌。 7. 公厕、驿站设施设备维护软件资料每月按时报送（检修记录、维修记录、清掏、疏通记录）。	1.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次数对公厕、驿站内外硬件设施进行检修制作、增设的，一经发现，每次扣除0.2分，未记录，记录不完全的，每次扣除0.2分。 2. 未按规定对公厕、驿站周边绿植管养维护，一经发现，每次扣除0.2分，发现绿植枯死、缺失，未及时补充，每次扣0.2分，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成。 3. 甲方在考核中发现公厕、驿站设备、设施损坏无法使用或缺失，乙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0.2分。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每次扣除0.5分，维修记录不全的，每次扣0.2分。 4. 未按规定时间、次数疏通、清掏下水管网、化粪池的，每次扣除0.5分。发现堵塞、满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疏通的，每次扣除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加倍扣罚。化粪池、下水管网清掏、疏通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除0.5分。 5. 清掏、疏通的粪水、粪渣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偷到乱到等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行为的，视情节每次扣除1-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加倍处罚。 6. 乙方统一配备维修提示牌，维修提示牌样式不统一的，每次扣除0.1分。设备维修时，未放置维修提示牌的，每次扣除0.2分。 7. 未按规定报送公厕、驿站维修软件资料的，每次扣除0.2分，并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	-------------------	--	---

6	作业安全	1. 乙方需要对保洁人员进行上岗前以及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以会议纪录和图片形式自行存档备查。 2. 做好公厕、驿站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严禁私自外接电线、水管。严禁在休息室、操作间内做饭，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高功率电器等。 3. 公厕、驿站内部防滑垫应放置整齐，完好无破损。 4. 冲洗、打扫公厕时应放置统一制式的防滑及正在清理提示牌。 5. 为承包公厕、驿站购买100万元/年公共意外保险。 6. 负责承包范围内甲方设置的消防器材、设施定期维护，更换，增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负责承包范围内为入职 1 年以上的聘用人员安排每年一次的体检。	1. 未按规定时间、次数开展安全培训的，或培训记录不匹配的，一经发现每次扣除0.5分。未记录，记录不完全的，每次扣除0.2分。 2. 发现私自外接水电的，一经发现扣除2分，并在规定内时间拆除。发现私自做饭、使用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大功率电器或液化气等，每次扣0.5-1分，导致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防滑垫脏污，未清理的；破损，未更换的；或受到投诉的，每次扣除0.1-0.5分。 4. 冲洗、打扫公厕、驿站时未放置统一制式作业警示牌的，每次扣除0.2分；导致意外事故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视情节作扣1-2分的处罚。 5. 未购买，或者未足额购买的，一经发现，扣除5分，并在规定时间补齐公共意外保险。 6. 定期维护甲方设置的消防安全器材，出现缺失、破损、无法使用等情况，未及时更换、增设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除0.2分。 7. 未及时安排体检的，一经发现，扣除1分/人，并在规定时间补齐体检。
7	保障任务	1. 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甲方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承包期满后，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人员离场。在承包期满后需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数完好移交。	1.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进行保障的，扣1-3分；导致保障任务不能按时顺利完成，承包方有直接过错的情节严重扣1-5分。 2. 未完成任务的，视情节扣除1-5分。 3. 人员未按规定离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15分。设施设备移交甲方时，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故障，需修复后，移交甲方。如有损毁、遗失，需照价赔偿。

8	工资福利 劳保用品 劳动工具 发放	1. 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提供用工名单，以及社保购买凭证，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按国家法律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2.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购买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工作服，及时发放。购买票据自行存档备查。 3. 制定公司管理考核细则，奖惩制度、作业方案、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 4. 做好各项日常环卫软件资料工作，根据要求按时上报。	1. 未按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1分。按规定数额、规定时间时发放工资、福利、降温费以及购买社会保险。发现有漏发、少发、以物品抵扣的或未按时发放的，甲方将在承包经费中将相关费用扣除，补发到位，并对乙方处以扣1分/人/次的处罚，情节严重加倍处罚。乙方每月初提供当月用工名单，以及社保、意外险购买凭证，甲方定期对人员数量、社保购买数量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及社保购买数量拨付承包经费，缺少人员的相关费用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如发现虚报人员数量及购买社保数量的，甲方除对相关费用进行追缴之外，还将对乙方处以扣2分/次的处罚。数额巨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每月未及时发放劳保用品、劳动工具的，每发现1例扣0.2分。未按要求购买劳动用品、劳动工具的，每次发现扣0.2分。 3. 乙方不能提供考核细则，奖惩制度、作业方案、工作职责的，每次扣0.5分。 4. 未严格按甲方要求按时上报各类软件资料的，每次扣0.2分。
9	加分项	受到上级领导部门、新闻媒体通报表扬、宣传正面报道的酌情在月度考核中加分。	1. 被区政府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区级以上领导表扬）一次加1-5分。 2. 被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宣传正面报道一次加1-3分。
10	城管数字化 12319 热线领导、市民媒体 投诉	1. 按时组织人员对数字化、各类抄告、同一地点多次抄告的问题进行整改；突发事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处置。 2. 对领导督办、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能认真整改。 3. 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保洁质量问题能及时落实整改。 4. 确保检查不丢分，无投诉或负面媒体报道的。	1. 数字化及各类抄告未按时接收、回复扣0.2分，超期扣0.5分，同一地点多次抄告的问题扣0.2分。每出现一次返工案件，扣1分；突发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处置的，视情节扣0.5-3分。 2. 未按要求对督办案卷整改反馈的，每起案卷扣0.5分。整改不到位，导致返工的视情节扣1-5分。 3. 凡上级督办、通报、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业务质量和服务问题，经甲方核实后，每件视情节扣1-3分。 4. 保障、检查被上级扣分的，每次扣除1-5分。凡经媒体曝光的问题，经甲方核实后，按责任事故处理，每件视情节扣1-5分。